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48,161,297股(含採電子方式出席7,721,40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040,921股(已扣除買回庫藏1,562,000股)之65.04%。
出席董事：董事長余維斌、陳勁卓董事、杜忠哲董事、劉復漢董事、陳陽光董事、羅文豪董事、王志鴻獨立董事、洪文明獨立董事、樓永堅獨立董事于卓民獨立董事10席董事出席。
列 席：林榆桑財務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

主席：董事長余維斌 記錄：林榆桑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叁、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五、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七、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八、私募普通股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張雅芸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 承認。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214,517權，佔表決總權數90.5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13,082權)，反對權數：124,4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4,433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4,384,491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405,355權，佔表決總權數90.9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03,920權)，反對權數：10,5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593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4,307,493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299,327權，佔表決總權數90.7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97,892權)，反對權數：124,6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4,621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數/未投票權數:4,299,493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1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募資案之私募方式，其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之各項特定人中擇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之額度：10,000,000股以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回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說內容如下：本公司深耕AI、車用電子、先進材料分析等三大領域，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而2024年隨著各種AI應用的蓬勃發展，高階可靠度驗證分析已成為AI發展不可或缺的核心需求。此外，在先進製程驗證需求上，近年本公司在材料分析的布局下，海外訂單開始發酵，挹注營收。而在車電驗證分析方面，隨著全球節能減碳帶動綠能車發展，電動車和自駕車使用的半導體零件數量翻倍成長。本公司為亞洲首家全球汽車電子最高殿堂-AEC汽車電子協會認可的第三方公正實驗室，從第一線規範制定者的角度，將協助更多客戶跨入電動車領域。故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提升未來成長動能，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本公司在兼顧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募集資金之靈活性下，為因應公司未來所需之動能，本公司乃於民國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1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引進策略投資人成為本公司股東，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本公司前一年(112年)內至民國113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前之公司營運與主要控股股東均未发生重大變動觀之，本公司雖於今年度董事任期屆滿，將全面改選但目前董事會提名-董事異動僅董事一席，並無董事異動三分之一之情事。此外，本公司雖預計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之後，始辦理

私募現金增資事宜，而目前應募人也尚未洽定，然本公司私募之對象將以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為目標，故本次私募額度雖達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55,409仟元之13.24%，但並不致造成本公司董事變動逾三分之一及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且本公司本次私募對象係以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且市場變化快速，致使本公司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募集資金外，未來將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協助公司昇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透過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營運績效，故本次辦理私募預計可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不僅可藉由雙方策略聯盟之方式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也應屬正面之影響。且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尚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故尚毋需洽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及補行公告相關事宜。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2,728,626權，佔表決總權數89.5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27,191權)，反對權數：685,3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85,314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4,309,501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原於109年12月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棄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且於辦理完成釋股作業暨放棄現金增資認購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50%」，然基於產業發展變化與專業分工，未來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釋股暨現金增資時，除依法令與109年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辦理外，將修訂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掛牌時，在不損及且不致影響本公司之全體股東權益下，將依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規劃與未來發展降低至最適持股。

二、為持續推動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配合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該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之情形下，於計畫上市(櫃)前如有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辦理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股份：

1.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其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放棄認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處分持有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考量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所持有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宜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惟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未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錄與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辦理完成前述之釋股作暨放棄現金增資認購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掛牌時，在不損及且不致影響本公司之全體股東權益下，將依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規劃與未來發展降低至最適持股。
五、以上辦理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暨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討論，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411,290權，佔表決總權數90.9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09,855權)，反對權數：12,6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633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4,299,518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113年7月25日屆滿，擬於113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五席)。
2.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3年6月14日起至116年6月13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原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就任日起解任。
3.本次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新任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含電子方式)
董事	191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維斌	74,223,836 權
董事	193	慧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勁卓	68,026,546 權
董事	14	杜忠哲	68,025,478 權
董事	43169	劉復漢	68,024,510 權
董事	34205	凱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陽光	67,969,307 權
董事	31688	羅文豪	67,872,464 權
獨立董事	H10177XXXX	洪文明	10,044,959 權
獨立董事	F12162XXXX	王志鴻	10,272,345 權
獨立董事	H12123XXXX	樓永堅	10,270,491 權
獨立董事	A10354XXXX	于卓民	10,269,090 權
獨立董事	21569	謝佩娟	10,262,866 權

柒、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及內容。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2,781,356權，佔表決總權數89.6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57,921權)，反對權數：147,76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7,762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4,794,323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及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民國112年的全球半導體產業，延續前一年高通膨、利率上升，加上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升高等外在負面因素，消費市場買氣仍未回溫，但在半導體供應鏈持續調節庫存的情況下，整體市場逐步回歸健康水位。儘管半導體產業仍面臨著眾多挑戰，多數大廠對於半導體市場的長期發展依舊保持信心，持續研發創新推進技術節點，並布局中長期產能需求，以因應市場的不確定性和未來應用趨勢，維持競爭力。特別在AI、HPC、車用電子、5G和物聯網等領域持續推動對半導體元件的需求增長。

在這樣的環境下，作為電子產業中的第三方實驗室，宜特科技的營運受到的景氣影響相對較少。原因為宜特主要營運核心在於協助客戶加速產品研發速度、確保產品品質，換言之，「客戶有研發，就有驗證分析需求」。宜特擁有海內外超過萬家的客戶，範疇從電子產業最上游的IC設計公司，到下游國際知名的品牌大廠，身為客戶產品研發的最佳助攻員、品質把關的最佳防守員，我們持續扮演半導體產業客戶的堅實後盾。

受惠於AI高階晶片的蓬勃發展，國際晶片大廠的毛利率提升，也帶動更強烈的長期下單意願，而高階可靠度驗證分析亦成為AI發展不可或缺的核心需求。隨著先進製程推進，為支持客戶快速成長的需求，宜特材料分析(Material Analysis, 簡稱MA)於民國112年底產能已擴充50%，憑藉著堅持不懈的努力，我們的材料分析技術含量已獲客戶認可，海外訂單將陸續發鑄，挹注營收。

民國112年，宜特全年營收約新台幣38.12億，年增1.84%；累計毛利的新台幣10.18億，稅後盈餘約新台幣5.15元，與前一年相較大致持平。原因為民國112年下半年中長期的驗證分析布局費用先行，訂單遞延，這些布局預期將在2024年陸續看到成果。

宜特最大使命在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我們致力成為「誠信用心的電子產業醫學中心」，在專業技術上不斷精進創新，為客戶的痛點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以加速客戶產品研發，搶得先機以搶得商機。在地緣政治的格局下，宜特的驗證分析版圖將從台灣出發擴展至全世界，以增進國際客戶服務，加快營運腳步，強化宜特競爭優勢。

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民國112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8.12億元，較前一年的37.43億元略增1.84%；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47億元，年減25.78%；累計全年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5.15元，較去年同期稅後EPS 5.33元相比，年減3.38%，與前一年相較大致持平。原因為民國112年下半年中長期的驗證分析布局費用先行，訂單遞延，這些布局預期將在民國113年陸續看到成果。民國112年全年結合合併財務報表損益情形如下：

民國112年合併營收為3,811,719仟元，年增1.84%；
民國112年營業毛利為1,017,858仟元，年增0.20%；
民國112年營業淨利為303,797仟元，年減9.28%；
民國112年稅後淨利為313,814仟元，年減18.81%；
以民國112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為5.15元，年減3.38%

宜特科技（3289）民國112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12年	民國111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3,811,719	3,742,682	1.84%
營業毛利	1,017,858	1,015,822	0.20%
營業淨利	303,797	334,883	(9.28%)
稅前淨利	347,415	468,113	(25.78%)
稅後純益(損)	313,814	386,502	(18.81%)
每股盈餘(元)	5.15	5.33	(3.38%)

營運發展

宜特成立近30年來，以電子產業醫學中心之定位，秉持加速客戶產品研發與解決客戶產品問題之使命，致力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以達到雙贏。身為驗證分析產業之領頭羊，我們持續關注產業發展趨勢，超前部署，協助台灣電子產業廠商朝著AI(HPC)、先進製程、汽車電子、IoT、5G/6G、第三類半導體市場與太空電子等前瞻領域繼續邁進。

在AI(HPC)人工智能高速運算方面，市場對AI發展持續樂觀看待，AI已然成為各界公認的「硬需求」。隨著各種AI應用的蓬勃發展，高階可靠度驗證分析亦成為AI發展不可或缺的核心需求。而AI發展的關鍵要素之一，即高速運算（HPC），必須仰賴先進的立體堆疊封裝技術，以實現體積極小和效能提升的目標。隨著複雜結構的異質材料層層堆疊，熱膨脹係數的差異等問題的浮現，如何有效解決散熱等挑戰，直接影響產品的可靠度和壽命。民國112年底宜特於新加坡的EPTC（Electronics Packaging Technology Conference）研討會中，與數間國際大廠合作，共同發表兩篇最新論文－“A Board Level Vibration Test Method for Electronic Industry Application”和“Method of Triple Thin Film RDL Layers on 2.2D Substrate”，旨在提供更優越的解決方案。隨著高階晶片的蓬勃發展，國際晶片大廠的毛利率上升，也表現出更強烈的長期下單意願，以因應市場對晶片品質不断提升的需求，暢旺的驗證需求下，訂單也紛紛入袋。

在先進製程驗證需求上，近年宜特在材料分析的布局亦開始見效。憑藉堅持不懈的努力，經過客戶端的實績驗證，宜特科技的材料分析能力已達2/3奈米製程節點，並採取24小時七天全時運作，以滿足客戶端的快速交貨需求。

而在第三類半導體驗證方面，基於電能需求大增，高電壓、大電流、傳輸快、散熱佳是未來新世代材料的必要條件。基本上，要能承受較高的電壓條件，即是半導體材料的能隙要夠大，才可承受更高的臨界場，以達到穩定快速又更高功率的轉換與輸出。現在最熱門的第三類半導體，以氮化鎵（GaN）和碳化矽（SiC）為主，這兩者亦是高頻通訊元件和功率半導體元件的二十大材料。過去受限於部分材料取得不易且昂貴等因素，主要應用領域僅限於國防、航太等，近年因半導體技術進展、成本下降，而逐漸普及化應用到工業、汽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

全球晶圓代工大廠在第三類半導體的應用亦應運而生，以氮化鎵（GaN）而言，相較於其他的半導體材料，因有著耐高壓高溫、低電阻、極佳的導電和導熱性，體積小、能耗也小。但氮化鎵的一大缺點就是，單晶內的晶格晶體缺陷密度遠高於其他半導體單晶，後續元件發生漏電流的機率大為提高，進而導致功能異常。宜特TEM雙束繞射成像技術可深入分析氮化鎵單晶內的晶格密度和類型，全面掌控氮化鎵的晶排品質，為協助客戶發展第三類半導體的重要關鍵。而宜特亦可透過紫外光電子能譜（UPS）和低能反光電子能譜（LEIPS）分析，為客戶確認新材料的能隙數值，協助客戶開發出能隙更寬的化合物材料。

在車電驗證分析方面，隨著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帶動綠能車的發展，而電動車和自駕車使用的半導體零件和傳統油車相比數量翻倍，在高階車用晶片市場正迅速成長趨勢下，市場預測，在民國116年前，車用電子將是全球半導體成長幅度最大的領域。這點亦可從各大晶圓廠持續在日本、德國設廠，搶攻車用半導體商機看出，車用電子是半導體大廠營收成長的動力。宜特科技為亞洲首家榮獲全球汽車電子最高殿堂-汽車電子協會（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簡稱AEC）認可的第三方公正實驗室，從第一線車用國際規範制定者的角度，精準掌握規範內容。比如民國112年釋出的最新車規AEC-Q200(被動元件)和Q100(IC晶片)改版，宜特在第一時間即熟知改版內容，可協助更多客戶更順利快速的跨入電動車領域。在車用元件和人身安全密不可分的前提下，只要相關車用晶片大廠研發不間斷，將推升後續可靠度驗證分析需求。

而在訊號測試方面，目前全球電競產業可謂炙手可熱，吸引了大量的關注和投資。宜特亦於民國112年取得視訊電子標準協會（Video Electronics Standards Association，簡稱VESA）認可，正式成為ClearMR認證中心（Authorized Test Center, 簡稱ATC），將可提供客戶相關技術研討與測試服務，使其產品符合技術規範，取得認證。

近年太空經濟起飛，低軌道衛星通訊掀熱潮，相應的半導體零件需求亦增加。商用現實零件(COTS)如何應用在太空成為趨勢也正快速發展中，而符合太空規範的半導體須具備較高的輻射耐受度、抗震動、抗衝擊等特性。以電子零件輻射檢測來說，需要量整衛星任務，輻射源、劑量計算及量測，以及輻射安全防護等各種專業與實務，往往造成新切入的障礙。宜特於民國109年即受國家太空中心之邀加入「台灣太空輻射環境檢測聯盟」，於112年4月，因應國家太空中改制為行政法人，再次與宜特簽署新的合作備忘錄。宜特身為聯盟成員之一，致力建構國內完整的太空驗證平台，範疇包括溫度、震動、衝擊、熱真空、氣體揮發以及其他各種檢測，客戶數量與檢測需求亦逐年增加。宜特與業界長期磨合，擁有共通驗證語言與溝通默契，可協助國內廠商進軍國際太空產業。

企業社會責任（ESG）

身為電子產業驗證分析的領導者，宜特之經營使命乃為客戶、員工、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一路走來，我們恪守誠信經營，持續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以穩固永續、穩健發展。秉持「以人為本」之核心價值，以及「尊重人權」與「多元包容」的理念，視員工為宜特最重要之資產，致力打造多元平等共融之友善職場，因為我們堅信「有快樂的員工，才有滿意的客戶」，期許宜特成為員工引以為傲的公司；宜特亦積極投入公益、協助弱勢團體以回饋社會；更於本業中實踐環保節能，攜手供應商夥伴，落實ESG 永續理念與行動，期許宜特成為客戶、員工、股東滿意之負責任企業。

除內湖廠位於廠辦大樓外，宜特主要廠區集中於新竹地區，產業聚落特徵明顯，我們持續和當地社區溝通並執行環境、社會衝擊評估；民國112年期間對周邊社區與鄰廠並無明顯環境、社會及經濟等衝擊。且多年來更持續透過周邊社區團體支持及獎學金挹注等方式，培育未來的科技人才與偏鄉弱勢學童，並推動偏鄉國小閱讀計畫，以期幫助學童自小建立良好閱讀習慣與化學知識，提升未來競爭力；除了學習力的提升外，宜特也與相關團體合作，致力於孩童情緒EQ 教育的推廣，提升個體之情商能力，促進社會之和諧美好。更對身心障礙機構，開啟手心向下計畫，邀請進場販賣自耕農產品，藉此貢獻心力回饋社會。

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上，宜特持續精進公司治理、環境安全管理。透過嚴謹的資安管控制制，我們通過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客戶案件保密到家，為實踐環境永續之承諾，宜特通過ISO 45001 及ISO 14001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透過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持續管理、節約資源、預防污染、促進環境永續。

未來展望

感謝各位股東對宜特的信任與支持，展望未來，「宜特2.0」已開跑，不只持續在AI（HPC）、電動車、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太空驗證需求及第三類半導體等驗證分析平台，持續創新推出可靠度驗證(Reliability Verification, RA)、故障分析(Failure Analysis, FA)、材料分析(Material Analysis, MA)等一站式服務，更將從「解決客戶的痛」升級為「讓客戶更為輕鬆」的目標，提供更快速更好的整體解決方案。宜特將秉持「產品研發最佳助攻員」、「品質把關最佳防守員」的企業核心價值，繼續戮力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為股東賺取優良的報酬，並與全球電子產業客戶攜手，一同迎接未來科技。

未來，宜特亦將秉持永續發展經營理念，將ESG 理念融入經營方針中，持續在公司治理、社會共融和環境保護三面向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推展ESG 策略計畫，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實踐企業公民角色，與各界夥伴及利害關係人攜手並進，共創美好永續未來。在此謹向各位股東表達誠摯之謝意，並祝各位股東健康、愉快。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祝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逕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卓民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卓民	
--	--------------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112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2/04/28	112/11/27	1.0	74,775,121
第二季	112/08/04	113/02/26	1.0	75,502,921
第三季	112/11/03	113/05/17	1.0	75,560,921
第四季	113/03/06	尚未決定	0.7	51,809,745
合計			3.7	277,648,708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1.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 2.本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2,070,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8,8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3.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件五：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1.董事酬金政策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之給付，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薪資報酬委員、經理人薪酬政策』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總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併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為董事酬勞分派案審議之參考，再依法議呈報董事會討論；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相關法規遵循情形。本年度各董事自評得分率及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皆良好，個別董事酬勞之分派擬以就任期間平均分配為原則。

- 2.董事個別酬金內容、數額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溪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維斌	0	0	0	0	885	885	30	30	915 0.24%	915 0.24%	21,069	21,069	0	0	0	0	0	0	21,984 5.70%	21,984 5.70%	無
董事	劉復漢	0	0	0	0	885	885	30	30	915 0.24%	915 0.24%	0	0	0	0	0	0	0	0	915 0.64%	915 0.64%	無
董事	慧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勁平	0	0	0	0	885	885	30	30	915 0.24%	915 0.24%	1,478	1,478	76	76	0	0	0	0	2,469 0.64%	2,469 0.64%	無
董事	杜忠哲	0	0	0	0	885	885	30	30	915 0.24%	915 0.24%	0	0	0	0	0	0	0	0	915 0.24%	915 0.24%	無
董事	凱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陽光	0	0	0	0	885	885	30	30	915 0.24%	915 0.24%	0	0	0	0	0	0	0	0	915 0.24%	915 0.24%	無
董事	羅文豪	0	0	0	0	885	885	24	24	909 0.24%	909 0.24%	0	0	0	0	0	0	0	0	909 0.24%	909 0.24%	無
獨立董事	王志鴻	0	0	0	0	885	885	12	12	897 0.23%	897 0.23%	0	0	0	0	0	0	0	0	897 0.23%	897 0.23%	無
獨立董事	洪文明	0	0	0	0	885	885	30	30	915 0.24%	915 0.24%	0	0	0	0	0	0	0	0	915 0.24%	915 0.24%	無
獨立董事	樓永堅	0	0	0	0	885	885	30	30	915 0.24%	915 0.24%	0	0	0	0	0	0	0	0	915 0.24%	915 0.24%	無
獨立董事	于卓民	0	0	0	0	885	885	30	30	915 0.24%	915 0.24%	0	0	0	0	0	0	0	0	915 0.24%	915 0.24%	無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辦法	新修訂辦法	差異說明
5.6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政治獻金修訂為：不提供
5.7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其單筆或一年內累計捐贈金額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慈善捐贈或贊助提報董事會審議之金額修訂為：其單筆或一年內累計捐贈金額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3年03月06日	增列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日期

附件七：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11.3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2/11/10~112/12/11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2,000,000股
預訂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61元~133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1,56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139,929,614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89.58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1,56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本次庫藏股買回執行率為78.10%，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

附件八：私募普通股報告

1. 本公司業經11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7,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上述私募案辦理期限將屆，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經本公司113年3月6日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案。

附件十：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106,814			
本期淨利	385,554,366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	(2,137,6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341,667)			
減:特別盈餘公積	(3,376,7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3,805,033	
分配項目				
1. 一一二年度第一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1.0元)	74,775,121			
2. 一一二年度第二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1.0元)	75,502,921			
3. 一一二年度第三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1.0元)	75,560,921			
4. 一一二年度第四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0.7元)	51,809,745			
分配合計			277,648,7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156,325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九：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424,332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針對本年度營收成長率超過集團營收成長率之特定客戶，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112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112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1,396,134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八。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78,942仟元及631,647仟元，占資產總額均為9%，民國112及111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7,295仟元及57,831仟元，占綜合損益分別為12%及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裕峰	會計師張雅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898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811,719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針對本年度營收成長率超過集團營收成長率之特定客戶，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之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112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112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1,484,874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八。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11,812仟元及631,64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9%，民國112及111年度對前次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0,181仟元及57,831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13%及14%。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裕峰	會計師張雅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898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K180-Z107-4407-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	111年度 金 額 %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
46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424,332 100	\$ 3,213,134 100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811,719 100
56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2,352,901 69	2,228,240 69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793,861 73
5900 營業毛利	1,071,431 31	984,894 31	5900 營業毛利	1,017,858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5,833 2	72,663 2	6100 推銷費用	124,992 3
6200 管理費用	370,250 11	349,605 11	6200 管理費用	447,89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604 4	106,3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31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88 -	2,0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1,275 17	530,648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4,061 19
6900 營業淨利	490,156 14	454,246 14	6900 營業淨利	303,79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251 -	64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8,98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101,916 3	58,463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7,9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4,447 -	21,5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9,00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54,354) (1)	(41,20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59,2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25,459) (4)	(6,93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6,9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199) (2)	32,5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18 1
7900 稅前淨利	418,957 12	486,747 15	7900 稅前淨利	347,41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3,403 1	81,60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3,60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85,554 11	405,146 13	8200 本年度淨利	313,814 8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 2,171) -	\$ 5,377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 2,17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33 -	15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489 -	10,77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4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3,866) -	1,93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十）	(3,8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15) -	18,2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0,039 11	\$ 423,386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8,299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5.15	\$ 5.33	9750 基 本	\$ 5.15
9810 稀 釋	\$ 5.06	\$ 5.30	9850 稀 釋	\$ 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	111年度 金 額 %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811,719 100	\$ 3,742,682 100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811,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793,861 73	2,726,860 73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793,861 73
5900 營業毛利	1,017,858 27	1,015,822 27	5900 營業毛利	1,017,858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24,992 3	106,933 3	6100 推銷費用	124,992 3
6200 管理費用	447,890 12	444,823 12	6200 管理費用	447,89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314 4	127,1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31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65 -	2,0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4,061 19	680,939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4,061 19
6900 營業淨利	303,797 8	334,883 9	6900 營業淨利	303,79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8,982 -	2,73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8,98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7,932 1	47,44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7,9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9,008 -	58,4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9,00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59,295) (1)	(46,31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59,2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6,991 1	70,935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6,9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18 1	133,23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18 1
7900 稅前淨利	347,415 9	468,113 12	7900 稅前淨利	347,41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3,601 1	81,61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3,60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13,814 8	386,502 10	8200 本年度淨利	313,814 8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 2,171) -	\$ 5,377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 2,17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33 -	15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489 -	10,777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4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十）	(3,866) -	1,93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十）	(3,8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15) -	18,2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8,299 8	\$ 404,742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8,299 8
淨利（損）歸屬於：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5,554 10	\$ 405,146 11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5,55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71,740) (2)	(18,64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1,740) (2)
86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13,814 8	\$ 386,502 10	86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13,81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0,039 10	\$ 423,386 11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0,03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71,740) (2)	(18,644) -	8720 非控制權益	(71,740) (2)
87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08,299 8	\$ 404,742 11	87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08,299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5.15	\$ 5.33	9750 基 本	\$ 5.15
9850 稀 釋	\$ 5.06	\$ 5.30	9850 稀 釋	\$ 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8,957	\$ 486,747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8,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2,964	682,036	A20100 折舊費用	682,964
A20200 攤銷費用	6,374	7,258	A20200 攤銷費用	6,3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88	2,0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6,103)	(6,8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6,103)
A20900 財務成本	54,354	41,206	A20900 財務成本	54,354
A21200 利息收入	(2,251)	(647)	A21200 利息收入	(2,2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20	14,7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5,459	6,9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5,4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5,1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2,341	3,10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2,34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7)	(29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50,960)	(137,3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50,96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13)	8,34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36)	(5,0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18)	(55,1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1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0)	(112)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563	45,67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563
A32125 合約負債	(79,305)	58,083	A32125 合約負債	(79,30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21	(5,31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136	125,5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1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0,774	1,255,8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0,7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17)	(40,1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438)	(97,1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9,819	1,118,5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9,81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2	1,01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265)	(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2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4,586)	(\$ 712,5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4,5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7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63)	(2,1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63)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4,358)	(7,796)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4,358)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340	4,340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3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78	(9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51	6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51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6,958	6,630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6,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248)	(694,0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2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1,328	(2,29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1,3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2,000	6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7,400)	(617,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7,4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5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269)	(53,969)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26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24,325)	(35,43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24,32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31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31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39,797)	(267,94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39,797)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9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128)	(363,4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1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5)	3,0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4,858	64,11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4,8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082	361,9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0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0,940	\$ 426,0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0,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7,415	\$ 468,1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9,919	800,966	
A20200	攤銷費用	9,871	11,1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65	2,0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6,103)	(6,659)	
A20900	財務成本	59,295	46,315	
A21200	利息收入	(8,982)	(2,7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20	14,7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6,991)	(70,9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8,474)	(43,90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益	-	(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3,216	1,89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7)	(1,7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5,657	(6,717)	
A31125	合約資產	(167,969)	(99,56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11)	2,3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59)	2,6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67)	1,1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89	(46,437)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0)	(11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664	45,654	
A32125	合約負債	(86,058)	58,9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04	(5,5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16	148,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0,100	1,319,8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03)	(51,2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489)	(97,1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6,508	1,171,48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52	\$ 1,0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9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140)	(798,4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00	56,4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3)	(2,15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6,444)	(10,37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83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358	4,3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23	(4,2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82	2,737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6,958	6,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318)	(743,8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7,187	(8,4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91,000	630,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4,327)	(643,8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089)	(86,53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24,325)	(35,4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316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39,797)	(267,94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735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81)	(411,4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2	14,30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2,891	30,4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347	844,8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8,238	\$ 875,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凱眾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進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倘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倘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得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進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倘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倘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得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相關法令 修訂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	配合相關法令 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相關法令 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董事及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本公司113年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漢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余維斌	私立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EMBA碩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創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宜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 (SAMOA) 法人董事代表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Seychelles) 法人董事代表人 Supreme Fortune Corp.董事長 Hot Light Co., Ltd董事長 宜特(昆山)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監察人 昆山矽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宜特(昆山)機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漢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賀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環穎永續發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鉅立半導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資深工程師	3,652,288
董事	慧龍(股)公司代表人： 陳勛卓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德凱宜特(股)公司副董事長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慧龍(股)公司董事長 創量科技(股)公司董事 曾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經理	849,921
董事	杜忠哲	美國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資訊管理碩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量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曾任： 全信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匯豐銀行消金部經理 特加國際(股)公司財務經理 總翔企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902,000
董事	劉復漢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EMBA碩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雙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昆盈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920,000
董事	凱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陽光	台灣大學經濟系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宜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任：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山益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688,753

董事	羅文豪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EMBA碩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統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震美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榮科(股)公司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東禾家電(股)公司董事 美榮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20,075
獨立董事	洪文明	私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業家班修習結業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總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
獨立董事	王志鴻	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材料所博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穎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材料(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億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新豐(股)公司董事長 高祐精化(股)公司董事長 謝謝你好朋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友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新豐塑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 Sky Grant Enterprises Limited董事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Samoa)董事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Anguilla)董事 台灣忍嘉(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任: 精碟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 穎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光武技術學院化工系專任助理教授	-
獨立董事	樓永堅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學系行銷學博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經濟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
獨立董事	于卓民	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艾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特聘教授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顧問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商學院助理教授	-
獨立董事	謝佩娟	嶺南商專企業管理系	現任: 廣三崇光百貨財政&行政部副總經理 曾任: 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